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5〕11号

江苏师范大学关于修订 202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各学院、部门、直属业务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构建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扎实推进一流本科教育，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现提出 202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把握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

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扎实的专业基础、良好的科学人文与数智素养、突出的实践创新能力与适应市场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德育为先

将劳动教育、美育、国家安全教育等深度融入新版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坚实体系，切实达成知识学习、能力培养与品德塑造的有机融合。

（二）产出导向：面向需求，就业优先

以学生为核心，面向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需求，构建“专业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闭环。确保契合专业认证标准，强化产教融合与科教融汇。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匹配度，提升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三）数智赋能：数智素养，人工智能

探索不同专业学生数智素养能力的提升路径，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基础课、专业课，培养适应时代发展需求、社会适应能力强的高素质人才。

（四）多元发展：交叉融合，路径多维

各专业应围绕新文科、新工科和新师范等建设目标，推动专业间、专业内部深度交叉融合，鼓励各专业通过主修+辅修+微专业、项目制培养等形式探索多元化路径。

三、培养方案构成

人才培养方案由专业介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关系矩阵图，学制、学位及学分要求，专业核心课程，课程设置及学分比例，教学计划表，开课计划流程图、本专业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关系矩阵图等构成。

（一）专业介绍

通过专业介绍，让学生了解专业概况，明确学习目标，做好学习规划。

介绍本专业发展历史、现状、主要特色和优势，在全国同类专业中的地位，学生就业情况等。全校专业汇总表详见附件 1。

（二）培养目标

各专业要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科学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包括目标定位和目标预期。目标定位是对本专业培养人才的基本素养、服务面向、人才定位的具体说明，要与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战略需求、国家关于专业人才培养的政策、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等相吻合；目标预期是对本专业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发展预期的具体说明，要体现本专业对人才培养理念的系统思考和深入认识。各专业要根据专业建设现状，结合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师范类专业第二级或第三级认证、工程教育认证等标准制定相对应的人才培养目标，并将培养目标细化为 3~5 个一级指标。

（三）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当具备的知识、能力、素养要求的具体说明，既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保证，又是构建课程体系、配置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制定教学质量标准和开展教学活动的依据。毕业要求能够有效支撑培养目标，应明确、公开、可衡量、可达成。各专业要依据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职业能力标准等，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将毕业要求细化为 8~11 个一级指标（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可以调整，须满足专业认证要求），再形成可教、可学、可评、可测、可达成的 20 个左右或者 30 个左右（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可以调整，须满足专业认证要求）的知识和能力指标点。

（四）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关系矩阵图

各专业根据国家标准和专业特点制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矩阵图，每个毕业要求一级指标对应 1~2 个培养目标一级指标，详见附件 2《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格式样例》中示例。

（五）学制、学位及学分要求

1. 学制：本科基本学制为 4 年或 5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或 4~7 年。

2. 学位：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并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3. 学分要求：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学分。各专业毕业要求最低修读总学分根据需求弹性设置，学分设置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

专业学分，且原则上不高于国家标准规定专业最低学分上浮 5% 后的学分，如有高于控制最高学分（详见附件 6）的情况，须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并专门提供说明报告。

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程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体育、上机等实践课程 32 学时计 1 学分；劳动教育实践课程 24 学时计 0.5 学分；集中实践环节（如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工程训练、课程设计等）1 个教学周计 0.5~1 学分，专业实习可适当调整，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每学期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学分，周学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学时，周学时及每学期学分、学时安排应相对均衡。

（六）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设置，突出特色，与时俱进。

（七）课程设置及学分比例

各专业的课程体系由通识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实践课程、第二课堂等组成。课程设置应充分考虑先导课程与后续课程之间的逻辑关系，并尽可能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空间，考虑开放性和延续性。

通识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限选）课两个模块，师范类专业的教师教育类课程应达到教育部发布的《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要求。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比例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工科类专业课程体系应符合《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2024 版）》规定。

理科类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25%，文科类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20%，工科类和艺体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30%。

1.通识课

通识课包括必修课和选修（限选）课，其中必修课由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大学体育类课程、国防教育课程、国家安全教育课程、人工智能与数智教育技术课程、大学外语类课程、劳动教育课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等组成。课程列表详见附件 3。

（1）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共 17 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3 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 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3 学分、《形势与政策》2 学分，共 17 学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

（2）大学体育类课程（共 4 学分）

大学体育课第一、二、三、四学期各为 1 学分，由体育学院开设。本科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相关规定、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推行并逐步完善“体育与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

（3）国防教育课程（共 4 学分）

国防教育为必修课，共 4 学分，包含军事理论课程（2 学分）和军事技能训练（2 学分）。

（4）国家安全教育课程（共 1 学分）

国家安全教育为必修课，共 1 学分，对学生进行国家安全意识、国家安全观念、国家安全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

（5）人工智能与数智教育技术课程（共 2~4 学分）

针对理工科专业和人文社科专业分别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共计 2 学分，由人工智能与计算机学院（智慧教育学院）开设。

师范专业（教育技术除外）须修读《数智教育技术》，共计 2 学分，由人工智能与计算机学院（智慧教育学院）开设。

（6）大学外语类课程（共 8 学分）

大学外语包括大学英语和非通用语两类教学体系，分三个学期开课，第一、二、三学期的学分数分别为 3 学分、3 学分、2 学分，由外国语学院开设。详见附件 3“大学外语类课程”。

（7）劳动教育课程（共 1 学分）

劳动教育理论课 0.5 学分，实践课 0.5 学分。理论课通过修读该门课程并考核合格后取得，实践课由学生本人申报，学院审核认定合格后取得。实践课由后勤保障部和专业学院联合开设。

（8）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共 2 学分）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心理健康公共必修课共 2 学分。通过理论课 16 学时和实践课 32 学时的教学，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

树立自助互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挫折和困难。课程由学生工作处开设。

（9）创新创业类课程（共 2 学分）

创新创业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 1 学分，由学生工作处开设。学院自主安排 1 学分，各专业结合专业特点在第七学期开设创新创业与科研训练课程。

（10）通识选修（限选）课（共 5~6 学分）

通识选修（限选）课程分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师范专业限选）、中国共产党史（非师范专业限选）、美育教育、人文社科经典、自然科学经典、教师教育经典、实验室安全教育（理工类专业限选）。

美育教育：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修读 2 个学分的艺术类课程并考核合格。学生在校期间至少需要修读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两个模块中各一门课程并考核合格。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课程包括《艺术导论》《美学原理》和《中国书法史》；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课程包括《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和《戏曲鉴赏》，以上课程均采用线上授课方式。

全校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在人文社科经典、自然科学经典、教师教育经典课程中三选二，至少修读 2 个学分并考核合格，师范专业须修读教师教育经典课程，原则上人文社科专业和自然科学专业须交叉选修。

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理工科专业须开设，1 学分，实验室

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开设，开课内容须根据各专业特点调整，具体开课内容与开课学期由各学院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沟通。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及相应的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各专业应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XXX 专业教学指南》的基础上提高要求、突出特色，对专业课程体系进行系统构建，并注意课程体系中前置后继的逻辑关系。

专业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程（公共）和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公共）包括大学语文、高等数学、概率论数理统计、线性代数、大学物理等。

专业必修课培养学生的专业核心素质，保证专业培养基本规格，课程设置要能够体现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特色，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专业选修课应遵循“基本要求+需求选择”的原则，设置本专业选修课程和跨专业（类）选修课程，旨在加深专业知识或拓宽知识面。各专业须开出足够数量的专业选修课供学生修读，可以模块化形式建设专业选修课，以便学生在指定的学分内根据个人发展需求选择。

“人工智能+”专业类课程，要设置面向应用场景、逐级进阶的“人工智能+”课程，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有机融入专业课程体系。

3.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课程和集中实践环节，实验课程包括课程中的实验、独立设课的实验课、上机、课堂训练等；集中实践环节包括各类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贯穿于各类课程之中，实践环节的学分比例要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要求。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认证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采用集中组织的形式，教育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为达到实践教学中教育见习、教育演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递进贯通的要求，中学相关专业教育实习中的10周由学校统一组织，原则上安排在第6学期进行，其他教育见习、教育演习和教育研习由各专业学院根据专业特点采用“前延后续”的方式集中组织。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体育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专业的教育实习由专业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

毕业论文（设计）安排在最后学年，原则上设置8个学分，有关专业可以根据专业认证要求、学科专业特点调整学分设置，须确保通过专业认证。

4.教师教育课程

中学教育各专业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含选修）设置不低于14学分；小学教育中的教师教育总学分不低于32学分；学

前教育中的教师教育总学分不低于 64 学分。教师教育类课程设置时间跨度原则上不少于 2.5 年。所有教师教育类课程设置参照《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实施办法（试行）》《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手册》和《教师教育类课程标准》要求执行。各师范专业可根据师范专业认证要求和专业特点，适当增设教师教育类专业课程。

5.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旨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社会责任感，设置社会实践、公益服务、校园文化活动、艺术体验和实践类等必修课程，共计 2 学分，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和认定。

第二课堂包括寒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课外活动参与和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寒暑期社会实践指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开展的以社会调查、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等。志愿服务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包括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维护和赛会保障、应急救援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课外活动参与分为人文社科、科学研究、体育竞技、艺术体验结合实践等 4 个小类。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是指学生承担相关班干、社团干事等管理工作，参加大学生艺术团、礼仪队、运动队等服务工作，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荣誉称号，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等。

（八）教学计划表（详见附件 4）

各专业参照通识课列表（详见附件 3）中要求设置各专业的通识必修和选修（限选）课程，并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优势特色，设置专业必修和选修课程等。

（九）本专业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矩阵图

根据各门课程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一级指标之间相关度，在矩阵中用符号表示相关度：H-高度相关；M-中等相关；L-弱相关。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教学的纲领性文件，是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审定学生毕业资格的重要标准，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 202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责任到人，第一负责人为各教学单位院长，直接责任人为教学院长和各专业负责人。院级教学委员会应全程参与指导和审核工作，确保方案编制科学、规范、可行。

（二）科学设计，强化论证

各专业应深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广泛开展调研，充分听取用人单位、行业专家、毕业生和高年级学生的意见与建议。论证环节至少邀请 5 名包含校外同行专家和用人单位代表在内的专家参与。积极借鉴国内同类高校专业建设的成功经验，收集并参考 5~7 所高校同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结合现有师资力量和既往方案执行情况科学设计。实施大类培养及课程体系有较大调整的专业，须开展全面调研与系统论证，确保方案的

科学性和适应性。

各专业须认真研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类专业第二级或第三级认证相关标准和手册、《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2024版）》、《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文件，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并顺利通过专业认证。

（三）注重规范，保证质量

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须严格遵循学校安排的程序进行，专业名称、修业年限、授予学位门类、专业属性（师范类或非师范类）的表述须准确规范。所有课程均须提供规范的英文译名。各专业应根据新版培养方案，同步制订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确保人才培养各环节有效落实。

本指导意见如与上级文件冲突的，按上级文件执行。本次修订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自2026级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原则上按原方案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批准后作适当调整。

- 附件：1.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2.202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格式样例
3.2026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识课列表
4.202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开课计划
5.202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编码说明
6.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参考



抄送：各院级党组织，校党委各部门，纪委各处室，工会、团委。

江苏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
